

■巴山风物 ■渝水乡愁

梨花风起正清明

□蓝锡麟

余薇野年长我18岁，他从金陵大学附属高中毕业那一年，我刚出生。我调入重庆市文联工作的时候，他已经退休，我常称他为“野老夫子”。最初认识他，是在重庆日报副刊作者圈。每一次聚会，他作为长者之一，总是那么健谈，那么风趣，不由人不愿意亲近。40多年前，他曾与牛翁、杨本泉、傅天琳一道，来我上新街家里做客。其间三位长者交口称赞傅天琳和她的诗，数他夸得最起劲，遂给我留下夫子的印象。

我原本以为，他真姓余名薇野。不料他却说，否，本人姓董名维汉，余薇野只是一个笔名。余者我也，从我的本名取出一个维字，就成为余，维也，谐音就叫余薇野。这个话，他在好些场合说过，知之者众。

他还讲述过一个真实的故事。入社会谋生之初，他曾在武胜县一家私立学校教国文课，除日常吃住之外，一学期终了可获薪水八担黄谷。第一个学期期满，离校返家的头天晚上，他应校长之邀打通宵麻将，不料输掉一半还多。痛悔之

□李祥

一

梨花风起正清明。

清明，是我国传统的重大春祭节日，人们在这一天扫墓祭祖、踏青插柳。

天朗气清，万物生长；故人已逝，时光不返。清明时节，我们还可以通过文字，缅怀那些远去的亲人和朋友。

——编者

白岩，是横亘在酉阳龙潭古镇东边的一片山。古镇每天清晨的第一缕光，从白岩山顶的那朵云打开。

推门见山的古镇人，对白岩从不厌倦。亦景亦画的白岩，不只给古镇人带来了视觉的美感。在岁月的长河里，它还悄无声息地安放在古镇人心头，等待着打开的时间。

自小在古镇长大的我，对白岩再熟悉不过。而我发现心头的白岩时，已远离古镇13年。

13年里，我寄居在喧嚣的城市，重复着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生活。时光看似不紧不慢，却在悄然加速。当看见母亲的白发越来越多，而自己的鬓角也开始夹杂白发，时间流逝的恐慌瞬间涌上心头。

真正的恐慌，来得猝不及防。2023年的春天，母亲走进了生命中最后的一个季节。

预感母亲时日不多，我将她送回了古镇。夕阳下，我慢慢推着轮椅，给母亲指哪儿是白岩，哪儿是外婆家的方向，哪儿是笔架山下的水泥厂，让她再看看阔别已久的故乡。

落日的余晖将我和母亲的影子拉得很长，暖暖地映在大地上。那段时间，是我13年来在古

吃火锅去

□王青海

“吃火锅去”是重庆人的口头禅。一个“资深”的重庆人，总时不时想着要去吃一顿火锅，如果在外地出差久了，梦里也会出现吃火锅的情景。重庆人对火锅的爱，早已深深植于个人的味觉记忆与基因中了。

一家人聚会，或是朋友叙旧，吃饭的去处，大多会选择火锅。

“我们吃什么呀？”“吃火锅啊！要麻辣的！”简简单单的对话，敲定了大家的首选。

当你漫步于重庆，目不暇给的，除了山城一步一景的烂漫，最能抢你眼的，恐怕就是散布在大街小巷、数也数不完的火锅店了。如果驻足闭目，静心细细品味，你会觉得重庆的空气中，都有那么一股幽幽的香，融合着断断续续的微微的辣。

具体到各家火锅店，那又是千家千味，千味都受欢迎，其秘诀就在于各家有自家的配料秘方，各家有自家的独特口味。这种秘方和味道是火锅店老板们在长期经营的实践中摸索出来的，或是从父母一辈甚至爷爷一辈传下来的，秘而不宣。

每到吃饭时刻，你随意走进一家火锅店，大声吆喝：“老——板，吃火锅。还有位置没得？”柜台里的老板或老板娘就会笑嘻嘻迎出来，叠声道：“好呢，好呢！稍稍等一下，马上就空出一个桌位来，喜欢什么味道的？”

对于重庆人，自然是喜欢麻辣型的，但就是这个辣，重庆人也是对它分了上中下、左中右的。

大抵说来，有微辣、中辣、特辣三个档次，分别用一个辣椒、两个辣椒、三个辣椒表示。当然也有不放辣椒、被称为清汤的火锅，外地人吃得多。

几个月前，我的一位北方好友偕夫人来重庆游玩，我请他们吃的第一顿饭，照例是火锅，就在我家附近的一个小火锅店。

老板见我领着客人去，笑着问我们吃什么汤锅。在这种场合，当然应是主随客便。两口子看着菜谱，都声称自己吃辣子没一点问题，况且这次来重庆的主要目的之一，就是要专门体验传说中的重庆麻辣。

我友好地提醒他们：“重庆火锅的辣，和你们平日里感觉的，可能有些不一样啊。”朋友的夫人回答得很干脆：“没问题，要不就来两个辣椒的中辣型吧，我们在家是天天都吃辣椒的。”为了慎重，我最终还是选了微辣型汤锅。

喝着重庆的啤酒，烫着重庆的火锅，朋友两口子对重庆火锅的风味赞不绝口，但火锅辣味的劲儿，却真的超出了他们的想象。用餐还没进行到一半，两口子就已经大汗淋漓，不停喝水，不停地擦汗：“确实辣，确实麻，但是味道够巴适！”

在快节奏的生活中，借得一点余暇吃上一顿火锅，不能不说是一种享受，也是心情的一种放飞，不过也需要耐心。在吃饭高峰期，吃火锅往往要排队，这个在重庆被称为“排轮子”。

坐在店门口等待，在高温的夏天，有风扇吹着，在大冬天里，有烤炉暖着，旁边还摆有瓜子、花生，大家慢慢喝着瓜子，慢慢聊着天，慢慢走着地，不知不觉就轮到了自己。

在重庆，无论是山珍海味，还是萝卜土豆，都可以拿来烫，都可以列入火锅菜品。每样菜，量虽不大，但都新鲜精致。人多时，可以点上多个品种，每样菜都尝一尝，然后在不知不觉中菜饱胃饱，这也正是吃火锅的妙处。

余他写过一首打油诗：国文教员董维汉，一夜输脱四担半。从此不摸麻将牌，只抱膀子旁边看。我在文联院内居住过十年，真没见过他重摸麻将，连抱膀子亦未曾见。

他的另一个常用笔名叫做何小蓉。我私下问他，是不是也有特别涵义。他说，你是学文的，自己猜。

猜就猜，我说《红楼梦》里有两句“你是个可人，你是个多情”，“何”字拆开正好是“可人”，而“小蓉”则是你对你家肖莲蓉老师的昵称，所以这个笔名要么指你把肖老师认作可人，要么指你自认是肖老师的可人，对不对？

他既未肯定，也未否定，只是近乎于感叹地说，这辈子我遇到肖莲蓉真是造化，落难长寿湖那么多年，我的人我的家都是靠她撑起来的，她真是天底下最美的妻子。

如斯倾情赞美自己的妻子，绝非余薇野矫情。好多人读过他以《六十岁致老伴》为题写的那首诗，其前四句为：“我给你一滴露，我给你一场春雨；我给你一株草，我给你一座花园。”情深深，意切切，堪称不可多得的至性佳作。如果

镇停留最长的一次。

母亲走了，给我留下锥心的痛。带着忧伤和不舍，我回到熟悉的城市继续生活。寂静无声的夜里，我的思绪总被拉回古镇，想起关于母亲的温馨画面：月光下，母亲背着沉甸甸的粮食，从桥的那头走来；院子里，浣洗衣裳的母亲，将捶衣棒舞成美丽的弧线；长长的石板街上，母亲牵着我的小手，穿过拥挤的人群……每一幅画面，都让我真切感受到白岩的存在。

白岩深处有人家

白岩的那边，还是白岩。白岩最深处的小山寨，名为“新房子”。

300多年前，遥居湖南的祖先们历尽艰辛，行走在“湖广填四川”的路上。也许，祖先们是无意间走到这里，远行的疲惫让他们停下了脚步；也许，这里山重水复的地理环境，让祖先们觉得能够远离世事纷争，于是毅然停下了脚步，重新安排这里的土地。

勤劳智慧的祖先们，依山建屋，开荒造田，繁衍着生命的种子。一代代接续耕耘的先辈，春播夏种，秋收冬藏，让白岩下的这片土地生生不息。这方生生不息的土地，也深印着母亲的足迹。

母亲生在农村，长在农村，天生就有吃苦

二

耐劳的品质。20多岁时，母亲进入龙潭水泥厂工作。可世事难料，农村户籍的母亲后来不仅没能转为正式工人，甚至失去了在厂里工作的机会。

彼时，母亲已与父亲结婚，成为了新房子的人。喂猪养鸡、上山砍柴、挖地种菜、耕田而食……离开了工厂，她像勤劳的先辈们一样，把一颗颗汗水滴进土里，滋润生长的庄稼，哺育年幼的儿女。

面对繁杂的农活，母亲从无怨言。但她吃尽了没有文化的苦，深知只有读书才能改变命运。

1985年，母亲想方设法筹钱，在古镇最好的小学附近买下了房子。两岁的时候，我趴在母亲的肩头，离开了新房子。再后来，我考上大学，参加工作，证实了母亲的远见。

前几日，老家的熟人给我留言：“你是新房子脱掉‘衣服’的第一代人。”

我无从回复，心里深深感谢着母亲。

三

杉木树不是一棵树，而是老家的一小块地名。从没想到，这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地名，会成为我余生最长情的牵挂。

落叶归根的母亲，长眠在这里。

一杯黄土，天人相隔。站在母亲的坟茔前，心中千般不舍，疼如刀割。我来到这世界后，母

野老夫子

只读他的讽刺诗集《辣椒集》和《阿Q献给吴妈的情诗》，真难以相信，他这个侠骨之人却还有孺子比似的女儿柔情。

只不过，人与为诗一样，其诗人本色终在辣椒味。

我在文联工作之初，主持分配了建成后尚未分的一幢楼房，他分得一套四楼的三室居，高兴得不得了。但他很快发现，四楼及其以上楼层经常会缺水，便用“余无水”作为笔名，写杂文大发牢骚。

我告诉他，市文联所在地处于供水末端，加之地势较高，供水的困难已积聚多年，你以往未住高楼所以无所了解。而今我们已经向市里申请专款，以期购买二次供水机化解这一难题，请予理解。他回应道：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分辨不清是怨我，还是他自我解嘲。反正一俟难题果真化解了，他又用了一次“余有水”作笔名写小诗，算是画出一个句号。

2000年初我迁出文联居住，他一直固守那个四楼，见面的机会自然减少了。但不论何种场合重见，彼此都一如既往，尔汝相待，口无遮拦。

当我一再发声呼吁，要敬畏市树，不要老将“黄葛树”替换为“黄桷树”之际，他当面冲我说，无论“黄葛”“黄桷”都行，无须乎太较真。我当即笑道，野老夫子，假若有人将“余薇野”写成“余为也”，你会认可吗？他双眼一瞪答道，那当然不行。于是我俩一笑了之。八九十岁了，他依然那么率真，那么可亲。

在我结交过的年长于我的文艺人中，论至性真率，毫无疑问数他第一。只可叹，自老伴走后，他的晚年生活过得相当孤凄，直至2019年95岁遐龄辞世方得解脱。我真心祈愿，他是去天上寻找他的可人小蓉，化作比翼鸟高飞了。

余薇野曾被称为全国三大讽刺诗人之一，他的讽刺诗寓庄于谐，勇猛无畏，口语入诗，川味十足，深受白居易和鲁迅的影响。余薇野1942年毕业于金陵大学附属高中，1952年在重庆市文联《群众文艺》担任诗歌编辑，1956年在重庆市作协《红岩》杂志担任诗歌编辑，后为重庆市作协荣誉委员。著有诗集《辣椒集》《阿Q献给吴妈的情诗》《余薇野诗选》等。其中，《辣椒集》获四川省及重庆市优秀文学作品奖。

亲用所有时间守护着我。可我却无法用余生的时间，陪伴长眠在这里的母亲。

我将格桑花的种子，播撒在母亲周围。我相信，一粒粒承载思念的种子，一定会开出绚丽的花朵，替我陪伴母亲。

母亲走后的第一百天，我回到杉木树，看见一片盛开的格桑花。朴素的花朵，在微风中轻轻摇曳，弥漫着纯净的美，如同母亲的笑容。

我萌生了一个愿望，在白岩下种一抹最美的风景，让鲜花陪伴母亲。

直播间里，看到漂亮的花卉，我会立即搜索它的花语。外出游玩，总能让我遇见钟情的种子。就连城市绿化带的植物，也能引起我的关注。那满树繁花的紫薇，尤令我心动。折一段枝条，满怀希望地扦插在花盆里。

我把自己的网名改成了“杉木树的花匠”。一有时间，我就背上装满花种的行囊，朝着白岩的方向远行。牡丹、芍药、大滨菊、洋甘菊、鲁冰花、大丽花、金边瑞香、五彩锦带……我深信，这些来自天南海北的植物，将像格桑花一样，开满老家的土地。

我等待着春天的到来，去杉木树相遇花开。2024年4月4日，清明。我早已提前购买了火车票，又一次启程。“再给母亲种些树吧，让杉木树扎下我的思念之根。”我对自己说。

余生，我是一名长途跋涉的花匠。也许，别人不懂得。但白岩吹来的风，会聆听一切。

探寻“诗”与“歌”的平衡

——何真宗歌词创作刍议

□金琦 蒋登科

从1993年开始，何真宗长期奔波于家乡与他乡，在打工之余用文字记录生活，思考现实与人生，在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诗选刊》《作品》《北京文学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发表了大量作品，出版了长篇小说《城市，也是我们的》、诗集《温暖的城市》等。近年来，他回到家乡，转向歌词创作。

歌词被称为“音乐文学”或“歌诗”，是诗歌的体式之一，更多地带有“歌”的特点。何真宗将诗歌创作中的诸多手法带入歌词创作中，努力寻求“诗”与“歌”的平衡。

何真宗并不讳言故乡曾经经历的破旧与落后，而是将其作为童年记忆的载体，写得温情脉脉。在《雨是故乡的呼唤》中，他尽情抒写故乡的美丽，“红花伞”“山花”“荷塘”“灯火”“细雨”“小拱桥”等一系列意象的组合描绘出一幅动人的乡村风景画卷，而“云水”“烟波”“莲歌”“三角梅”“庭院深深”更为朴实的乡村增添了古典的诗意。

他也以歌词的方式抒写对文化的思考、对乡村振兴的关注，《我在三峡遇见你》《春暖我的家》《故乡梅花开》《李花开了日子甜》《又见山坡桐子花》《雨是故乡的呼唤》等作品从历史文化、日常细节中发掘历史、自然和乡村之美，体现了作者对家乡的热爱、对家乡变化的赞美。

何真宗十分注重与古典文化相勾连。他自如地运用古典诗歌的技巧、意象，使得歌词具有雅俗共赏的特点。他善于在歌词中融入比兴手法，以景物的起兴抒写情感的流动。“红花伞，清风相伴，/云水依依，山花浪漫。/

的建设者，他自豪地唱出：“中国制造有我汗水流淌”“城市建设有我热血衷肠”“乡村振兴有我同舟划桨”（《那一年》）。作者以开放、自信、坚定的形象站在大众眼前，积极呈现新时代的工农群体对国家、民族发展做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除了咏唱都市人物之真，何真宗还反复歌唱自己的家乡，抒写乡村邻里的人伦之善。在思乡之歌中，何真宗真实记录了传统乡村的平凡面貌：崎岖泥泞的小道、连绵起伏的山梁、袅袅不绝的炊烟，这是传统乡村的自然之景；镰刀犁铧、鸡鸣犬吠，还有妈妈的菜篮，这是传统乡村的生活之景。

通常来说，歌词是用于谱曲吟唱的，必须能够与音乐达成和谐。何真宗的歌词旋律感强，讲究押韵，富于音乐美。在《走不出去的故乡》中，歌词通篇押韵，一韵到底，整首歌词节奏悠扬、舒缓，情意荡气回肠。

同时，他在歌词中对语气词的使用也恰到好处。“我的家乡朝阳村呀/好山好水养育了我，我养育了我……”（《我爱家乡朝阳村》）这类语气词在歌词中出现，并没有实际的含义，类似于古代曲牌中的“衬字”，只起到协调音律的作用，但它增强了歌词的口语化特征，更加朗朗上口，也使得音调悠长婉转，富于召唤力和情境感。

在歌词创作中，何真宗延续了自己诗歌创作的经验，立足于真实生活体验，对琐屑日常保持审慎而细致的观察与记录。有私语般的轻柔“小故事”，也不乏为普通人塑像的宏大叙述，其重返生活现场的叙述具有见证意义。

一池荷塘烟波轻，/缓缓莲歌唱出故乡的温暖”（《雨是故乡的呼唤》），用一系列的景物铺垫出温暖舒展的音乐意境，引出由“雨”唤醒的故乡记忆，令人心旌摇曳。

此外，在意象的择取上，何真宗也从古典诗词中汲取营养。《我在天生城等你》中，“古道边”“楼外楼”“斜倚花窗”“长亭外”等一系列古色古香的意象使得歌词颇具含蓄隽永的诗意韵味，唱出了天生城的古风、古韵；而其中又夹杂“烤鱼伺候”“耍个够”等俗语，使得歌词形成了古典与通俗的交融，具有俏皮生动之感。

同时，他在歌词中对语气词的使用也恰到好处。“我的家乡朝阳村呀/好山好水养育了我，我养育了我……”（《我爱家乡朝阳村》）这类语气词在歌词中出现，并没有实际的含义，类似于古代曲牌中的“衬字”，只起到协调音律的作用，但它增强了歌词的口语化特征，更加朗朗上口，也使得音调悠长婉转，富于召唤力和情境感。

在歌词创作中，何真宗延续了自己诗歌创作的经验，立足于真实生活体验，对琐屑日常保持审慎而细致的观察与记录。有私语般的轻柔“小故事”，也不乏为普通人塑像的宏大叙述，其重返生活现场的叙述具有见证意义。

投稿邮箱:kjwztx@163.com